

关于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文号：TCFS2007H070-5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生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12月31日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2004年5月修订的《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2006年1月1日至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每年转让股份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25%的情形，符合2006年1月1日施行的现行《公

司法》第142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2007年9月30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编号070930149004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2007年10月份关联企业交易明细表》，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购销交易情况明细表的审核报告》，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二〇〇四年度～二〇〇七年一季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二〇〇七年度公司日常购销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4—2007年10月份与各关联方发生的购销类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

2、2007年11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步减少并终止购销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将逐步减少与现有关联方的购销类关联交易，自2008年7月1日起不再与现有各关联方发生购销类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发行人200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3、2007年11月22日，发行人分别与关联企业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海宁富大纸业公司、海宁弘业包装有限公司、海宁弘宇经编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明确2007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从原来的三年变更至2008年6月30日止。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止2007年11月20日，发行人新增的、转期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转期的借款合同

（1）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8年8月24日，利率为

年利率7.02%。该笔贷款由高利民提供保证担保。

(2) 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7年8月28日至2008年8月28日止,年利率7.02%。该笔借款由高利民、宋祖英提供保证担保。

(3) 2007年9月3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9月3日起至2008年9月3日止,年利率7.02%。该笔借款由高利民与宋祖英提供担保。

(4)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9月26日起至2008年9月25日止,年利率7.29%。

(5) 2007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3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5月1日止,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利率为合同生效时半年基准利率。

(6) 2007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11月2日起至2008年10月30日止,年利率7.29%。

(7) 2007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11月2日起至2008年4月25日止,年利率6.48%。

2、主要财产的抵押合同

(1)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编号为901D700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112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6612.14平方米房屋,为2007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6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30万元整的各类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编号为901D7008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20台设备作价605.63万元,为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9月26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整

的各类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2007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编号为901D7006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9台设备作价7951.96万元,2007年10月15日至2008年10月15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万元整的各类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有:

(1)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CONTINENTAL AG签订合同,发行人向CONTINENTAL AG销售高强涤纶丝高模低收缩HMLS-313 1440DTEX/360F和高强涤纶丝活化丝HT-101-AA-1100DTEX/192F,合同总金额2568000欧元。

(2)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CONTINENTAL AG签订合同,发行人向CONTINENTAL AG销售高强涤纶丝高模低收缩活化丝HMLS-313-AA 1440DTEX/360F,合同总金额3825000美元。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1、股东大会

200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9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日常购销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逐步减少并终止购销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2、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日常购销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逐步减少并终止购销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硖石税务分局2007年11月19日出具的《地税纳税证明》、海宁市国家税务局2007年11月19日出具的《国税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11月19日出具的海环证明(2007)79号《环保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实施的技改项目均已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并能在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的情形。

2、根据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7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要求,没有发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七、发行人诉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1起,涉案本金为39500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与吴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绍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吴建偿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39500元、逾期付款利息1680元并承担诉讼费。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